索引号：1200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度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和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收支情况、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25年度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活动，核心是围绕单位经济活动（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核查内控设计是否合规、执行是否到位。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于乙方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含财务数据、制度文件等），不得隐瞒虚假信息。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6年2月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受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2026年3月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 审计收费

1、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按照青海省发改委和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11]99 号）并参考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元）。甲方于乙方交付审计报告后 7 日内结清全部审计费，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

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日内支付。

五、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二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的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的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 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 违约责任

甲方：

授权代表：

2026年1月28日

乙方：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所

授权代表：

2026年1月28日